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277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2)1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高恒供应链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高恒供应链产业园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44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165)
用地位置	白云区太和镇广从路东侧、北二环南侧石湖科技创新产业园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贰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23543平方米,城市道路用地面积5908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4708号文附图为准

- 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白云区石湖供应链创新产业园 AB1309075-2 地块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4708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(土地)字(2021)第491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44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165)核发,净用地面积23543平方米,其中包括出让宗地面积为18610平方米,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933平方米。
-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44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165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4708号文)执行。
-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111-440111-04-01-452357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